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文件

临民字〔2022〕88号

临淄区民政局 关于全面建立城乡留守老年人及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探视巡访制度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城乡留守老年人生活质量，根据《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的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临委〔2022〕53号）要求，结合全区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部署要求，现就健全落实全区城乡留守老人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视巡访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至2022年末，全面落实城乡留守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探视巡访制度，建立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机制，完

善探视巡访体系，实现重点保障对象巡访全覆盖。通过健全完善探视巡访制度、探索探视巡访与服务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改善城乡留守老人、分散供养特困老人居住环境，提升精神文化生活水平，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探视巡访服务对象

城乡留守老年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以及其他有探视巡访需求的困难老年人，主要包括以下对象：

（一）子女不在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短期（半年内）子女无法返乡探访的城乡留守老年人；

（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三）身体状况和精神状况较差的高龄老年人；

（四）与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

（五）独居、失能、失智、失独等有探视巡访需求的老年人；

（六）经子女委托需定期巡访的老年人。

三、探视巡访实施主体和工作任务

探视巡访服务工作在区级民政部门指导下，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安排，村（居）委会组织村（社区）党员及社区志愿者，就近就便、分片包干负责具体实施，确定巡访责任人。积极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就近的农村幸福院、城市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协会组织、镇街社工站专业社工、志愿者等作为探视巡访服务主体开展服务。引导和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体为城乡留守等困难老年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关爱服务，发挥妇

联、团委优势，发动青少年、妇女及低龄健康老年人，积极为高龄老人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探视巡访服务。

四、探视巡访服务内容和方式

开展探视巡访服务工作，以上门巡访为主，兼采取电话问候、视频视讯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探视巡访内容主要包括老年人健康状况（表达能力、行动能力、疾病状况）、精神状态（情绪状态、思维状态、压力状态）、老年人居所安全情况（房屋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疫情防控安全）、卫生环境（个人卫生、家庭卫生、周边卫生）、居住环境（室内环境、室外环境、邻里关系）等。

五、探视巡访服务机制

（一）建立健全保障工作机制。

特殊老年群体关爱工作是社会救助的有益补充，对于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和满意度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镇街道要加强责任感，切实发挥属地管辖作用，由村（居）委会负责实施，完善包村挂点干部、村（居）委干部、党员干部联系帮扶制度，切实做好探视巡访工作。村（居）委会有关部门应督促城乡留守老年人的赡养人履行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的义务，强化家庭赡养主责。

村（居）委会要在镇政府的统筹引导下，加强留守老人关爱工作，将关爱服务纳入乡约民俗、村规民约。要大力宣传孝老敬亲典型人物与典型事例，形成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关爱服务，推进农村互助养老

服务设施建设，为农村留守老年人特别是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就近便利的互助式养老服务。

（二）建立健全探视巡访和服务结合机制。各镇街道应结合实际，制定探视巡访服务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健全组织领导、责任分工和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探视巡访与社工服务、居家服务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制定风险等级标准，实行分类管理，识别重点巡访对象和一般巡访对象。一般对象应以精神关怀为主，每月至少巡访一次。对于高龄独居、重残失能等重点对象应以上门巡访为主，适当缩短巡访时间间隔，提高巡访频次，做好巡访记录（见附件2）。各镇街道应于每月20日前完成巡访，并将巡防记录交到镇街道民政办归档备查。

（三）建立健全台账动态管理机制。各镇、街道要对本辖区内留守、独居、特困等困难老年人情况进行摸底排查，掌握辖区困难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健康状况、家庭经济状况、陪伴居住情况、关爱服务需求、赡养义务人等信息，做到数量清、构成清、困难清、家庭情况清、健康情况清、需求清、在此基础上填写特殊老年人基本信息台账（见附件1），及时录入山东省养老平台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模块，形成信息完整、动态更新的留守老年人工作台账，为做好特殊老年群体关爱工作做好依据。

（四）建立健全“时间银行”互助机制。探索建立以“时间银行”储时服务为主要形式的农村互助型养老模式。鼓励党员志愿者、社会工作者、低龄健康老人为独居留守、

重残失能、分散特困等特殊群体老年人提供理发洗衣、精神慰藉、送餐服务等互助式养老服务，积累服务时长，通过构建“时间银行”携手“一网三联”的乡村治理模式，营造党组织全面领导下的党员群众共同参与、尊老敬老、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全面提升特殊困难群体老年人获得感与幸福指数。

附件： 1. 临淄区特殊关爱群体老年人信息采集表
2. 临淄区城乡留守老年人及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探视巡访记录表



附件 1:

临淄区特殊关爱群体老年人信息采集表

_____镇（街道）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健康状况	●良好●一般●差		患病种类或残疾等级		
生活来源	●个人积蓄●子女赡养		年收入(万元)		
共同居住人姓名		与本人关系	●配偶●残疾子女●其他	共同居住人身体状况	●健康●一般●较差
子女个数		主要赡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外出时间		外出地点		计划返回时间	
帮扶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	●党员●村干部●志愿者●其他
帮扶人所在单位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2:

临淄区城乡留守老年人及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探视巡访记录表

探视时间： 年 月 日 _____镇____村（居）探视人： _____

老年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具体住址（门牌号）			
身份类别	☐ 低保对象 ☐ 分散特困 ☐ 城乡留守老人 ☐ 重残老人 ☐ 其他			探视频次	每月 次
户籍类别	☐ 农村 ☐ 城镇	居住地址		村	号
探视巡访情况					
生活自理	☐ 好 ☐ 一般 ☐ 较差				
疾病情况	☐ 好 ☐ 一般 ☐ 较差				
行动情况	☐ 好 ☐ 一般 ☐ 较差				
个人卫生	☐ 好 ☐ 一般 ☐ 较差				
室内环境	☐ 好 ☐ 一般 ☐ 较差				
室外环境	☐ 好 ☐ 一般 ☐ 较差				
房屋安全	☐ 好 ☐ 一般 ☐ 较差				
燃气安全	☐ 好 ☐ 一般 ☐ 较差				
消防（取暖）安全	☐ 好 ☐ 一般 ☐ 较差				
疫情防控安全	☐ 好 ☐ 一般 ☐ 较差				
老年人需求情况					
居家服务需求	是否满足 ☐ 是 ☐ 否				
精神陪伴需求	是否满足 ☐ 是 ☐ 否				
助餐助医需求	是否满足 ☐ 是 ☐ 否				
其它需求					
子女返乡情况					
子女计划返回时间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